

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
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人（全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供应商（全称）：北京华奥利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
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
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获得2026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已接受北京华奥利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所作的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1417212.76元）前述费用包括税费、产品费、安装费等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4. 供应商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配套安装工程并修补缺陷。

5. 采购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供应商：北京华奥利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000178（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霞马印爱（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二、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业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报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报价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采购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采购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采购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采购需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相关技术服务；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采购人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供应商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供应商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递呈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采购人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供应商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供应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采购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采购人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

1.6 联合体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

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采购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如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

3.2.2 交货款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 由采购人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提交结算所需资料, 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费用的, 采购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结算工作后, 供应商可在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结清款, 采购人不得拒绝。

3.3 采购人扣款的权利

当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 (或) 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 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采购人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 (或) 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 (或) 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供应商应予配合。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1.3 供应商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采购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采购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采购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1.5 采购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供应商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采购人而自行检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3 采购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4 采购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供应商。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采购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采购人。

5.3.4 供应商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供应商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采购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采购人。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 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但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 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采购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供应商。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供应商代表未能依约或按采购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 但供应商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采购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

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但采购人能够证明是由于供应商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3.2 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供应商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采购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采购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采购人无需因此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供应商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供应商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采购人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供应商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合同设备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供应商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供应商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供应商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供应商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供应商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采购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供应商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采购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供应商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供应商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供应商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供应商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采购人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2026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博学楼敏行楼电梯更新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和来往函件、传真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合同变更经监理人及采购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后，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进行下述工作，供应商应当遵照执行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特定货物的服务；

4) 改变本合同所包括的特定货物的保修。

（2）变更程序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应商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供应商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日内。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自收到符合计价要求的完整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价款调整审核意见。

(3) 变更计价原则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

1.5 联络

1.5.1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待定

供应商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待定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不适用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设备费：1) 本合同采用总价计价，该价格已包含了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及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 安装费：1) 本合同采用总价计价，该价格已包含了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拆除费、土建整改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金、保险费、培训费、调试费、维保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 7 日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所有货物到达且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新电梯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15】日内无问题且双方完成最终验收，同时电梯更新项目供应商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结算审价完成后【3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后由供应商同步向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 3%的金额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60】日内、合同无任何违约、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无息返还质保金。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_____ /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1）供应商在发货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标明详细的数量清单及具体到货时间等，供应商的发货时间必须遵照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通知采购人。供应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易地点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等单位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收取相关货物质量保证文件等全套资料。不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接收后拒付货款。供应商安装施工完工后应提前 72 小时向采购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并非最终验收合格。

（2）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货物质量提出异议时，采购人有权抽样送当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材料检测，最终以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自

行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一切退换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货物质量或安装施工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其违约事宜：

1）采购人有权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安装施工程序不合格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与供应商商定后降低货物的价格，供应商应在商定后 3 日内退还货物原价与降价后的差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采购人因延误工程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为货物及安装不合格所遭受的所有其他损失。

2）货物和安装项目可以替换、维修、修复的，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安装项目进行修复，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延误工程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等），同时，供应商应对更换件和修复部位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技术资料及材料包装外标记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报价内。

5.3.3 供应商通知的约定：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后 3 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交付产品必须为原厂产品，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货到指定地点产品所有权归采购人享有；产品的风险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取得相应报告后，才转由采购人承担。

货到指定交付地点并经供应商安装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视为货物完成交付。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合同设备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项目所在地。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采购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6.3.3 供应商应进行减价或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但供应商应于货到指定地点后【15】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

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5】日的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任何违约、并取得电梯更新项目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4.3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相关服务

7.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1）质保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4）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工程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发给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七日内。

（5）质量保证期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时验收，电梯的质保期及维保期起算时间从【货到指定地点时间】后 6 个月开始计算。

1)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电梯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由供应商方提供免费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 供应商保证该部件自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24 个月保修期。

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 每年保修【1】次, 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

2) 重要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单独计算: 电梯最终由安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 电梯供货方应提供钢丝绳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 曳引机、控制柜、安全保护装置 5 年的重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 (因使用不当除外);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 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 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 仍由供应商免费负责。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部件出现缺陷, 经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1) 电梯设备使用中出现被困故障, 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 并确保于【2】小时内将产品修复至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供应商应于机械故障、电气故障 60 分钟内排除, 并确保于【2】小时内将产品修复至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

(2) 质保期 2 年, 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政府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之日起计算。除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特别约定的期限外, 质保期最长不超过电梯出厂后 24 个月。质保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9.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在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大修或更换。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按 9.1 条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 /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 (1)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设备 (包括全部部件)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2) 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经政府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之日起计算, 除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特别约定的期限外, 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 供应商保障采购人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 (1) 供应商对电梯至少应免费保养 2 年, 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支持。备品、备件支持包括: 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

(2)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使用的产品, 供应商具有所有权、该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等担保物权; 供应商还需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时, 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产品及安装的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采购人的合格要求。

(4) 供应商及其派出履行合同的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5) 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时, 派出的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发放工资。如派出人员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6) 因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采购人无需担责, 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 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责。

12. 知识产权

1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颁发给供应商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 供应商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 供应商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应商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应商所拥有, 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前, 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应商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4 采购人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 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供应商逾期交货，每延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设备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供应商货物在交货前验收时存在质量缺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2 条约定处理。验收前或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逾期开始安装、逾期安装完成、逾期开具发票、逾期修复完成、逾期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供应商未能按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的或经过供应商两次维修产品仍未通过最终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采购人有权不退还质保金（如有）。如延期完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因供应商安装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采购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采购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供应商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采购人有权不退还质保金（如有）。如延期完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同时采购人仍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的索赔权利。

14.3 采购人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

通知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逾期超过 80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1）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权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还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应商迟延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损害的，以及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供应商承担。

2）非采购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6）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采购人及供应商仍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各方时，本供货

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自动解除后，供应商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8.1. 采购人

18.1.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在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时提供必要配合。

18.1.2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供应商的安装质量、工期进行监督管理。

18.2. 供应商

18.2.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根据
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围护设施, 负责电梯设备到货后的卸货和吊装工作, 按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各项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各项报检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 供应商派人负责卸货; 卸货所用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
决;

(3) 保管责任: 自设备进入现场之日起, 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直到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交付使用时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 由供
应商负全责。设备到指定交付地点所有权属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
自处置。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的, 停工时间不计入供应商实际安装工期, 但
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需采购人协助提供保管场地及安全环境; 如果由
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安装完成后无法按时验收的, 自电梯【货到指定地点】后6个月后, 保管
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4) 拆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自备安装调试用的所有材料、工具、仪器;

(6) 供应商负责办理与电梯设备安装及使用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供应商应按《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电梯安装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区（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施工时，应当执行北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7) 工程结束后协助采购人进行电梯现场安全管理；

(8) 市容环卫、场外道路及市政设施的清扫及保护；交通许可证、各类人员的上岗证以及类似政府或有关部门所需的证件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9) 负责资料全部收集、整理、报验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0)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派专人进行有效保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商施工期间和材料使用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的材料进行分类码放整齐，并协助退场；

(11) 本工程须接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完成试运行、最终验收，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电梯安全运行证监督检验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负责组织安装验收，保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不包括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的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2) 供应商负责清理本工程运输及施工所造成的垃圾和废料。

(3) 本工程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 供应商进场施工后，供应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各【1】名，必须到位。

(5) 供应商自身应承担有关环卫、环保、治安等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

18.3. 完工验收

18.3.1 完工验收条件：按本合同专项条款 6.4.1 条执行，供应商在【3 天】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验收申请报告且竣工资料 6 套（含竣工图纸）。

18.3.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以下时间内通知供应商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1) 通知供应商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即收到验收申请文件 7 日内；

(2) 供应商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文件 15 日内 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确认文件后，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3】日内再次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但供应商最终完工时间，不得晚于 6.4.1 约定，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 14.2 条处理。

18.3.3 工程完工最终验收合格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

18.4. 移交

18.4.1 移交工程的时限：电梯安装、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完毕的，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移交，此后电梯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此前由供应商承担。

18.5. 结算

18.5.1 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28 日之内。

18.5.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供应商提交符合计价条件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 采购人提出审核意见。供应商及时按审核意见调整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完成结算确认，此时双方完成结算审价。

18.5.3 采购人确认结算报告后，在以下时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支付给供应商：30 个工作日内。

18.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执行标准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的约定。

18.7. 索赔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14 天内。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28 天内。

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双方协商。

供应商的索赔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索赔款由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14 天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知晓索赔事项后 28 天内。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双方协商。

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应商的电梯采购合同价款和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采购人的电梯采购合同价款和质保金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时间：双方确认索赔处理金额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从支付给供应商的电梯安装价款和质保金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采购人应付的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中进行支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约定提起诉讼。

6、安装工程与整体工程中其他工程之间的界面划分说明：

(1) 采购人负责：

a) 提供零部件工具库房场地：

(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即旧梯拆除，土建整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一条龙服务等）。电梯所需的一切安装材料、施工等都由供应商负责，并将以下内容考虑到合同价款中的安装调试费中：

a) 卸货：

b) 拆箱搬运：

c) 保管责任：自供应商进入工地之日起，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全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业主，供应商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d) 安装施工照明：

e) 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性照明：

f) 提供并安装机房及井道内所有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所有线槽或线管都必须采用作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

g) 安装调试用的所有材料、工具、仪器；

h) 设备的吊运；

i) 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j) 试运行、装修期间（验收前）成品保护费；。

k) 其它

3、检验与测试

a) 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标准，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测试，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师进行最终验收。

b)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设备及其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受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c) 在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后，供应商需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并提交采购人。

4、调试、验收

a) 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情况。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内容包括：进行电梯仪器设备和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b) 验收：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北京市有关部门（质检站、技术监督局等）进行验收，其制造和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验收工作由供应商报验，采购人配合并审查。

当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

供应商已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性能试验和设备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通过北京市质检站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其他相应证书，并在区技术监督局备案；

符合本合同验收相关条款的约定。

5、本条款与实际签订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专用部分与通用部分冲突的，以专用部分为准。